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3〕17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平利县国家卫生城镇周期性复审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《平利县国家卫生城镇周期性复审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

平利县国家卫生城镇周期性复审工作方案

为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，提升县城规范管理水平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，确保高质量通过国家卫生城镇周期性复审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标准》（全爱卫发〔2021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中央和省、市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，以“标准引领、问题导向、常态落实”为原则，聚焦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、市容环境卫生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重点场所卫生、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、疾病预防控制、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，健全工作体系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协调联动，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，全面推进健康平利建设，为全县人民群众构建健康、文明、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. 健全爱国卫生工作体系。健全完善县、镇、村、单位四级爱国卫生工作体系，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保障必要工作经费，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制定“十四五”爱国卫生中长期规划，出台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专兼

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，探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网格化管理模式和居民健康影响评估机制，坚持周五义务劳动和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制度，畅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渠道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确保市民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达到 98%以上（牵头单位：县爱卫会，配合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考核办、县统计局，各镇各部门）。

2.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。以“三减三健”干预措施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，规范健康教育专栏设置，每季度更换宣传内容，利用健教专刊、电子屏幕、公益广告和短信、微信、微博、广播等宣传阵地，加强健康教育、吸烟危害、疫情防控等知识宣传普及。持续推进健康机关、健康企业、健康学校、健康社区等健康细胞建设，加强健康步道、健康长廊、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支持性环境管理维护，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，规范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测评，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。落实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和健康干预服务，加大重点传染病防治、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引导，加强重点人群烟草流行监测和无烟医疗机构建设，积极推进戒烟服务和无烟单位创建，无烟党政机关、无烟医院、无烟学校建成比达到 90%以上。强化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和健康评价，加大体育惠民工程和全民健身服务设施建设维护，健全和稳定社会体育运动指导员队伍，广泛开展区域性、群众性健身活动，规范国民体质监测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

达 38.5%以上（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局、县教科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经贸局、县民政局，各镇各部门）。

3. 深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。加强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清扫保洁，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≥ 16 小时，街道路面保洁时间 ≥ 12 小时，实施机械化清扫、精细化保洁、地毯式吸尘、定时段清洗、全方位洒水道路清扫保洁“五位一体”标准化作业，完善数字化、智能化城市管理平台和设施，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资源化，持续开展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建筑工地、公园绿地、农贸市场、河道沟渠、废品回收、社区小区、过境公路、城乡结合部等专项整治，加大市政设施配套和道路照明设施维护。扎实开展建筑立面广告牌匾和玻璃幕墙光污染治理，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依法严管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摆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扔乱倒，推进城乡厕所革命和垃圾污水排查整治，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和回收网络体系，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$\geq 95\%$ 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监局、县交通局，各镇）。

4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扛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，大力实施“蓝天、碧水、绿地、宁静、洁净”五大工程，加强水污染防治、小流域治理和水源地保护，严格饮用水源和出境断面水质监测，集中式饮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，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符合要求，出境断面生态流量达到标准要求，无乱排污水和黑臭水体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，积极推进土壤

污染防治和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巩固，突出抑尘、禁燃、治源、增绿关键环节，扎实开展秸秆禁烧、露天烧烤、餐饮油烟、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专项治理，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在线比对监测，淘汰落后产能，落实减排指标，依法严惩影响空气质量行为，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。持续推进车辆禁鸣和禁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，集中整治高考、中考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噪声污染，严肃查处各类噪声超标及噪声扰民行为，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，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小于 55 分贝，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 75%以上(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贸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监局，各镇)。

5. 抓好重点场所卫生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，持续加强医院、车站、商超、影院、书店等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环境卫生监督管理，强化控烟干预、消毒消杀和空气质量监测评价，规范公共服务设施和用品用具洗消流程。督促学校、幼儿园和托幼机构按照标准配备专兼职校医及保健教师，全面普及中小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，保障在校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 1 小时，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、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%，中小学生近视率和肥胖率逐年下降。扎实开展“五小”行业专项整治，加大美容美发、网吧网咖、歌城歌厅、洗浴足浴、旅社旅店等“五小”门店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落实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

理公示，健全卫生设施，严格消毒措施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全面提升经营业主自律意识，确保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和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100%，“五小”门店行业达标率达到95%以上（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局、县教科局、县市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各相关部门）。

6. 保障食品和生活饮水安全。持续加强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力度，扎实开展食品生产加工、经营流通、餐饮服务、集体食堂、农贸市场、早夜市食品安全全程监管，积极推进明厨亮灶和食品领域“卫生环境、质量标准、服务水平”提升行动，落实证照制度、量化分级、备案管理、农残检测等信息公示，大力推广分餐公筷制度，倡导“光盘行动”和拒食野生动物，规范活禽售卖宰杀和“三小”经营行为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，坚决取缔不符合设置条件、达不到卫生标准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流动饮食摊点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持续做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测评估工作，加强市政供水、集中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，规范直饮水、桶装水水质监测和供水设施设备消毒维护，确保生活饮水水质达标率100%（牵头单位：县市监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各相关部门）。

7. 做好疾病防控与医疗服务。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学校卫生等健康综合监督体系，依法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监督监测，督促重点企业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教育，严格落实职业防护和健康体检。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，

完善医疗救助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、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，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.3 岁以上，医疗机构千人床位数、全科医生数、公共卫生人员数等符合区域卫生规划。督促车站、学校、景区、商场、超市等重点场所配置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，加强公安交警、消防安保、交通运营等重点行业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，强化心脑血管疾病、慢性呼吸疾病、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、重症精神疾病专病专防和规范管理，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明显下降，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 85% 以上。严格落实中小學生缺勤缺课追踪、晨午检和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制度，加强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和医疗质量安全监管，规范免疫规划、适应人群预防接种和“两个门诊”及预检分诊建设，强化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环节监管，严肃查处非法行医、非法采供血、非法医疗广告等行为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（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教科局、县交通局、县经贸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监局，各镇）。

8. 提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。扎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、业务培训和密度监测，全面掌握孳生地情况、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，提高媒介传染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测能力。突出以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，组织各部门单位和城乡居民持续加大病媒生物孳生地排查治理，清除裸露垃圾、露天积水和三堆六乱。加强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，完善党

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食品经营、餐饮服务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、农贸市场、车站医院等重点部位“三防”设施，规范设置固定毒饵站和防蝇防鼠设施配套，积极推进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场所病媒防制市场化运作模式和第三方监督评估，强化专业机构和 PCO 公司日常管理，规范操作流程和服务标准，保证公共区域、重点行业病媒防制效果达到 B 级以上，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 95%以上（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各部门）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. 提高认识夯责任。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改变城乡环境卫生面貌、有效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、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，对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、推动平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各镇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分解任务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有序高效推进。

2. 细化举措强推进。各镇各部门要持续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，坚持拉网排查与常态巡查相结合、规范整治与常态管理同推进，对标对表，强弱补短，查缺补漏，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。要广泛发动群众和社会力量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，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和典型案例曝光，确保各项任务完成一项、达标一项、常态巩固一项。

3. 严督实考促落实。各镇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，主动认领任务，按时按要求抓好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各项工作落实。县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，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跟踪督办，对消极应对和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对敷衍塞责、相互推诿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1. 平利县国家卫生城镇周期性复审工作共性任务清单
2. 平利县国家卫生城镇周期性复审工作专项任务清单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委各工作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